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0月26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

聘任姜英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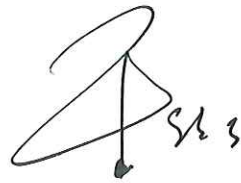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